



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，有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较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的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元（¥1000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固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，收款人：固阳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，账号：05644101040007674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固阳县支行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固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

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（注：因包头市行政诉讼实行划片区管理，故对固阳县所属行政单位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，应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）



试用水印